

以案说法

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解读⑤

上市公司业绩“变脸”

高管提前避损“吃相”难看

前序

上市公司业绩公告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。但是，市场上有的公司却花心思在财报上“做手脚”，玩儿起了业绩“变脸”，配合以公司高管任性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如此情节，相当恶劣，严重侵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必将受到严厉惩罚。

2016年10月，M上市公司公告三季度盈利800余万元并预计全年盈利。但后续，局面出现了逆转，公司于2017年2月做出修正，并预计2016年全年亏损4.8亿至6.3亿元。

如此业绩“变脸”公告一出，引发了市场广泛质疑。

虚增利润

经调查发现，一方面，2015年以来，M公司通过虚增售价、少计成本等手法连续两年将季报、半年报实现“扭亏为盈”，虚增收入最高达1亿元，虚增利润最高达2.2亿元。

另一方面，就在业绩“变脸”的内幕信息发布的敏感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某荣及其子总经理张某三，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抛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避免了修正业绩公告后公司股价大跌带来的亏损达3824万元，“吃相”十分难看。

2017年9月，证监会依法对M公司和18名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。张氏父子从事内幕交易行为的违法所得被没收，并受到3倍罚款的处罚。

对于类似该案中的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违规减持甚至清仓式减持以及虚假陈述、内幕交易等多项违法行为交织复合的典型案例。

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所上市规则和本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，不得违反股东承诺，不得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本所上市规则和本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，不得违反股东承诺，不得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